

证券代码：300128

证券简称：锦富技术

公告编号：2025-039

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子公司江苏锦天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锦天驰”）拟以其持有的泰兴天马化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马化工”）100%股权为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（以下简称“民生银行苏州分行”）申请的 3,500 万元并购贷款增加提供质押担保。

本次担保事项属于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对上市公司提供的担保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具体担保情况披露如下：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成立日期：2004 年 3 月 29 日

注册地点：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江浦路 39 号

法定代表人：顾清

注册资本：129911.5412 万人民币

经营范围：一般项目：新材料技术研发；新兴能源技术研发；电子专用材料研发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；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；新型膜材料销售；石墨烯

材料销售；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；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；电池零配件生产；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；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；电池零配件销售；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；显示器件制造；显示器件销售；专用化学产品销售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；化工产品销售（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）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

其他说明：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，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。

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：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	2025 年 03 月 31 日（未经审计）	2024 年 12 月 31 日（经审计）
资产总额	310,782.44	321,916.21
净资产	73,648.26	78,588.56
项目	2025 年 1-3 月（未经审计）	2024 年 1-12 月（经审计）
营业收入	45,082.41	179,749.11
利润总额	-6,070.58	-28,163.36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-4,978.58	-26,717.09

三、质押标的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泰兴天马化工有限公司

成立日期：2015 年 08 月 30 日

注册地点：泰兴经济开发区团结西路 9 号

法定代表人：施征洪

注册资本：12,849.7 万元

经营范围：化工原料及产品的生产、销售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；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（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）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一般项目：新材料技术研发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

股权结构：公司持有锦天驰 51%的股权，锦天驰持有天马化工 100%股权

其他说明：经查询，天马化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，截至本公告日，天马化工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。

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：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	2025 年 03 月 31 日（未经审计）	2024 年 12 月 31 日（经审计）
资产总额	25,177.88	23,777.13
净资产	-5,365.36	-4,681.46
项目	2025 年 1-3 月（未经审计）	2024 年 1-12 月（经审计）
营业收入	424.47	5,952.04
利润总额	-720.25	-4,347.86
净利润	-719.09	-4,872.36

四、质押合同签订情况

控股子公司锦天驰与民生银行苏州分行拟签订的《质押合同》主要内容如下：

1、合同签订主体

出质人：江苏锦天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

质权人：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

2、主合同：公司与民生银行苏州分行所签订的编号为公并贷字第（同城）20240218 号的《并购贷款借款合同》及其修改/变更/补充协议。

3、主债权本金金额：人民币 3,500 万元

4、主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：2024 年 2 月 20 日至 2029 年 2 月 20 日（皆含本日）

5、质押财产：泰兴天马化工有限公司 100%股权

6、质押担保的范围：本合同约定的被担保之主债权本金/垫款/付款及其利息、罚息、复利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质押财产的保管费用、处分质押财产的费用、诉讼费、执行费、保全费、保全担保费、担保财产保管费、仲裁费、公证费、送达费、公告费、提存费、律师费、差旅费、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合理费用等，统

称“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”)。上述范围中的所有款项统称为“主债权本息及其他应付款项”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本次担保生效后，公司（含子公司）对子公司实际担保总余额不超过 35,291.89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（2024 年）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44.91%；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 2,500 万元（均为以子公司自身债务为基础提供的反担保），占公司 2024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 3.18%。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、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、控股子公司锦天驰与民生银行苏州分行拟签订的《质押合同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